

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應該知道的十二年國教課綱

作者：九德國小校長 劉紀盈

課程之於學校，猶如骨骼之於人體。課程是學生學習的內容與生活經驗之總和，學校教育之實施，就是在落實課程。課程執行的達成績效，決定學校教育品質的良窳。

十二年國教課綱的基本理念是自發、互動及共好，以成就每一個孩子—適性揚才、終身學習為願景。十二年國教課綱是在於強化中小學課程的連貫與統整，實踐素養導向的課程與教學，培養學生具有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的知識、能力與態度。整個課程架構兼顧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兩大部分。各學習階段的領域學習課程節數是固定的，各校一樣。彈性學習課程的節數有上限與下限的分別，大多數的學校排在中、上限。

彈性學習課程與九年一貫課程時期的彈性學習時間最大的不同處，是它可安排社團活動、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、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等。領域學習課程與九年一貫課程時期的領域教學最大的不同處，是它可增開新住民語文之教學。其他的不同點還有：一、二年級取消綜合活動領域，一、二年級的國語文增加為六節課，一至四年級的數學增加為四節課，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名稱改為自然科學，藝術與人文則簡稱藝術。

在國小部分，如果家長對九年一貫課程有所瞭解的話，那在接觸十二年國教課綱時，很快就能掌握其全貌了。因為十二年國教課綱是延續九年一貫課程發展而成的，在國小端，這兩種課綱內容的差異處並不是很多，而且很容易將其歸納統整起來。新的十二年國教課綱有如下的特色：(一) 注重全人教育；(二) 強調素養導向；(三) 強化連貫統整；(四) 具有彈性活力；(五) 重視多元適性；(六) 實施配套整合。

十二年國教課綱在國小階段，從 108 年 8 月 1 日起先在國小一年級實施，然後逐年往上推升實行，六年後，國小全面實行十二年國教課綱。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要點的規定，家長面對新課綱可以有如下的參與途徑：(一) 成立家長學習社群或親師共學社群，重視親師之間的協同合作，支持學生有效學習與適性發展；(二) 家長可以參與教師的公開授課與其他教學相關活動；(三) 家長代表可以參與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訂定；(四) 家長可以與學校建立夥伴關係，充實教學活動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社會在變遷，時代在前進，課程的改革必須符應社會的脈動，教師不能以過去所學，教現在的學生，去適應未來的社會。所以，很多國家每隔五至十年，便會進行課程的改革，俾利培養社會未來的人才與符合大眾的期望。完整的課程改革，需要學生家長的參與。家長關

心新課綱的實施，不僅是重視自己子女的受教品質而已，還可鞭策政府做好課程改革的工作，讓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接受完善的教育，成為社會上有用的人才。所以，新課綱的實施與改革，不能沒有家長的參與。